

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111 學年度系所學生代表會議

壹、開會時間：111 年 9 月 19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貳、開會地點：視訊會議（Google Meet，連結網址：<https://meet.google.com/yun-jwrq-kdi>）

參、主席：徐晨瑜同學

肆、與會人員：黃瀨儀（中文系）、黃旭耀（華文系）、楊書瑜（英美系）、郭恩廷（歷史系）、楊舜凱（臺灣系）、廖邦宇（經濟系）、陳欣（社會系）、郭庭辰（公行系）、黃政璋（法律系）、徐晨瑜（諮臨系）、杜氏清順（華語博）、Suwannajoi Suttiwan（亞太博）、農氏懷蒼（華書碩）

伍、列席人員：姜妃澤助理

陸、記錄：姜妃澤助理

柒、推舉本次會議主席

捌、討論案

第一案：推選本院 111 學年度院務會議學生代表所屬系所。

說明：

1. 名額五名，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2. 學生代表會議中，各系所學生代表以投票方式產生每學年度院務會議學生代表所屬系所。
3. 學生代表會議中，各系所學生代表應先各自進行陳述，全部代表陳述完畢後，由全體與會代表進行不記名投票，每位代表最多得分別從選票上人文、社會領域系所中圈選至多 5 系所。開票後，獲最高票前 5 名（各領域均至少 2 名）為本院該學年度院務會議學生代表所屬系所。
4. 不記名投票最高票若因同票數等情況有超過名額情形，應針對同票數系所進行次輪投票，至符合當選名額為止。
5. 當選系所應於會後一週內自行推派產生學生代表一名。
6. 投票單網址：<https://forms.gle/Uzq9ByGB9aKjXy279>

決議：由諮臨系、英美系、法律系、臺灣系、經濟系各推派學生代表 1 名。

第二案：推選本院 111 學年度課程委員會學生代表所屬系所。

說明：

1. 名額二名，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2. 學生代表會議中，各系所學生代表以投票方式產生每學年度院課委會學生代表所屬系所。
3. 學生代表會議中，各系所學生代表應先各自進行陳述，全部代表陳述完畢後，由全體與會代表進行不記名投票，每位代表最多得分別從選票上人文、社會領域系所中圈選至多 2 系所（各領域均至多 1 名）。開票後，各領域獲最高票者為本院該學年度院課委會學生代表所屬系所。
4. 不記名投票最高票若因同票數等情況有超過名額情形，應針對同票數候選人進行次輪投票，至符合當選名額為止。
5. 當選系所應於會後一週內自行推派產生學生代表一名。
6. 投票單連結網址：<https://forms.gle/8x5NvtKaZA4ZSY239>

決議：由中文系、法律系各推派學生代表 1 名。

玖、臨時動議：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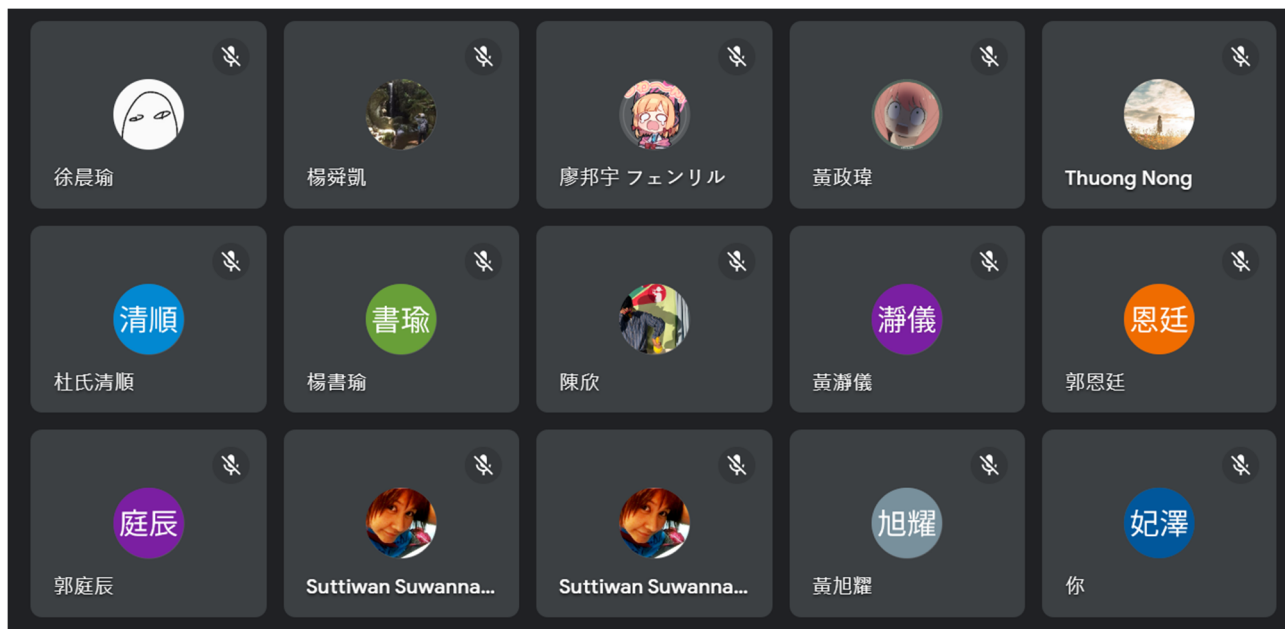
壹拾、散會

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111 學年度系所學生代表會議簽到單

會議時間：111 年 9 月 19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會議地點：視訊會議

（Google Meet，連結網址：<https://meet.google.com/yun-jwrq-kdi>）



徐晨瑜同學	楊舜凱同學	廖邦宇同學	黃政瑋同學	農氏懷蒼同學
杜氏清順同學	楊書瑜同學	陳欣同學	黃瀟儀同學	郭恩廷同學
郭庭辰同學	Suwannajoi Suttiwan 同學		黃旭耀同學	姜妃澤助理